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杨洋先生、毛志苗先生、杨波先生、帅红梅女士、张桂森先生、王忠诚先生、张娜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7、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7.0 万元，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不发放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相应工作岗位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薪酬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陈翔炜先生、许晓伟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6 年 4 月）》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